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東小字第137號

原告 蔡榮典
被告 莊盛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知悉一般人竊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底某日，在臺東縣○○市○○街000號訴外人張政煌住所處，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實際並未取得），將其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

01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
02 張政煌使用。嗣張政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
04 向之犯意，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原告佯稱：可以過KN
05 NEX網路交易平台投資虛擬幣獲利等語，致使原告陷於錯
06 誤，依指示於112年8月8日上午9時16分許匯款1萬3,820元至
07 本案帳戶後，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
08 一空，而據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上開不
09 法行為，侵害原告權利，並與原告所受損害具因果關係，爰
10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

11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17 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
18 告提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22號聲
19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
20 卷宗核實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21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
23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
2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萬3,82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7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3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2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3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04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1萬3,820元損害賠償債權，既
05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06 則原告就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給付其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被告（113年7月30日寄存送達，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
08 見本院卷第18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
10 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2 1萬3,820元，及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
16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17 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9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0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21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6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8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鄭筑安